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之核心水平)及百慕達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決議在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項下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之範圍概要如下：

1. 規定一項決議案如獲有權親自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即為特殊決議案；
2. 規定本公司必需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規定之任何業務或決議案；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召開，但如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按新公司細則所載之協定方式以較短期通知召開；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7.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殊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及
9.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